

关于改革航空口岸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4_B9_E9_c27_27834.htm 为规范进出境旅客申报行为，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，加强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，维护国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安全，并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5年7月1日起，在航空口岸实行旅客书面申报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从航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，除按照规定享有免验和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，均应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单》，式样见附件），向海关如实申报。二、进出境旅客应按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单》，并将填写好的《申报单》在海关申报台前递交给海关关员。进出境旅客对其携带的物品以其它任何方式或在其它任何时间、地点所做出的申明，海关均不视为申报。三、在《申报单》申报事项中选择“否”的进出境旅客，可以选择“无申报通道”（又称“绿色通道”）通关。对进境旅客携带的海关规定免税限值（量）内的自用物品，海关予以免税放行；对出境旅客携带的自用物品，海关予以放行。四、在《申报单》申报事项中选择“是”的进出境旅客，应在《申报单》相关项目中详细填写所携物品的品名（币别）、数量（金额）、型号等内容，并选择“申报通道”（又称“红色通道”）通关，海关按如下原则验放：（一）进境旅客1. 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,000元（含5,000元，下同）的自用物品，对超出

部分海关予以征税放行。 2. 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总值超过人民币2,000元的自用物品，对超出部分海关予以征税放行。 3. 携带超过1,500毫升的酒精饮料（酒精含量12度以上），或超过400支的香烟，或超过100支的雪茄，或超过500克的烟丝，对超出限量但仍属自用的部分，海关予以征税放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